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見.....	7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13
十、结论.....	13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兆舜科技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全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芳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2月19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暂停转让的申请材料。

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22日，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20,0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其中《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其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芳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2019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2月22日，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表决情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1、公司融资情况：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之一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多样化融资，但公司自申请挂牌以来，仅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较少，对公司经营情况支持力度较小。

2、信息披露成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需要承担包括挂牌年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额外成本，信息披露成本较高。

3、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近期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

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披露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相关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 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芳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2月22日，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20,0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针对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针对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一）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披露而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1、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在2015年半年报中披露而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16年4月5日对公司出具《关于

对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297号)。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芳多次向公司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3.82万元;2015年上半年,陈芳又多次向公司借款。上述占用资金已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分批归还。公司在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中,未说明陈芳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决策程序及整改情况,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广东证监局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杜绝此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47号)。

2015年1月4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芳多次向公司借款累计3,524,000.00元。陈芳已在申报前归还上述款项,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申报日为2015年4月27日。公司的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申报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遗漏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陈芳、董事会秘书桂玉琴未能勤勉尽责,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陈芳、董事会秘书桂玉琴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二）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披露而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后，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补充确认和披露。

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陈芳、董事会秘书桂玉琴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书面承诺。

（三）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披露而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主办券商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 的公开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披露而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 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及时整改, 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兆舜科技 2015 年度的天健审(2016)7-22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的天健审(2016)7-224 号《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6 年度的天健审(2017)10-3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的天健审(2017)10-39 号《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7 年度的天健审(2018)10-4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公司出具的声明,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一）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2,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账号：769903599110222）。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6]第 7-2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黄楚楚

